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2年度附民上字第7號

03 上訴人 瞬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張雪珠

05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06 被上訴人 集圓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兼代表人 劉錫德

08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0年度
11 智附民字第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
16 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
17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18 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案係在110年12月1日繫屬於
19 原審法院，此有卷附蓋有上開收文日期章戳之刑事附帶民事
20 訴訟起訴狀1紙存卷為憑，自應適用112年8月30日智慧財產
21 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22 二、按審理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
23 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
24 受理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
2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劉錫德被訴違反商
26 標法案件，前經原審以110年度智易字第56號刑事判決諭知
27 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以11
28 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0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參照首揭規
29 定，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
30 並無不合，上訴人指謫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
31 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
02 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智慧財產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06 法官 李郁屏

07 法官 彭凱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陳政偉